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94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9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年3月13日

西南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教育工作者和教学基层单位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推动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强化省部级教学成果培育，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1 号）、《重庆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 150 号）、《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实施细则》（渝人社发〔2016〕263 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授予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并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教学成果应注重实用性、针对性，能够对目前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并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具有显著的创新点和推广应用价值。

第二章 范围和等级

第三条 成果范围

(一) 针对教育对象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深入开展“三全育人”综合

改革、改革培养模式，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创新课程思政，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实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综合提高，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以及实现文化传承等方面的成果。

（二）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专业对接产业，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在线开放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学风建设和“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促进产学研相结合与各种合作办学，开展评估，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自身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第四条 实践检验。符合上条规定并经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教学成果，可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的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第五条 成果等级

（一）一等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重大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

（二）二等奖。达到重庆市内领先水平，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作出较大贡献，具有较大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

（三）三等奖。达到校内领先水平，在教学改革方面取得一定突破，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做出一定贡献，具有一定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申报条件

第六条 组织机构

（一）校长办公会是教学成果奖的审定机构。负责审定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定结果和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推荐结果。

（二）学校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是教学成果奖的领导机构。负责成立当年的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奖委员会，审定推荐成果的评奖资格，负责成果奖的评审，提出推荐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建议。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是教学成果奖的学术咨询机构。负责对教学成果奖的学术问题进行把关。

（四）教务处是教学成果奖的管理部门。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组织协调与统筹管理，负责评审异议的协调与处理。

（五）学院（部）和其他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参与教学成果奖申报，并对本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项目进行初评，择优向学校推荐。

第七条 申报人（单位/项目）条件

（一）坚持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治学风范，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二）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

（三）直接承担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原则上要求具有连续五年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经历，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无教学事故。

（四）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基层单位。

（五）校级教学成果奖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 3 个。

（六）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是校级及以上正式立项并结题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已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无新的重大突破和创新成就的，不应再申报。

第四章 评审与奖励

第八条 评审周期。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原则上在双数年份的秋季学期举行，每两年举行一次。凡申报重庆市市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应符合重庆市市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条件，原则上从近两届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遴选后择优推荐。

第九条 评审规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校级教学

成果奖评审接受广大教师和各级单位的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申报参评的成果完成人、与成果完成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与成果完成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人，不得参加当年的校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校级教学成果奖采取逐级申报，逐级评审，择优推荐的原则。

（二）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应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成果完成人分属不同单位的，由成果第一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各二级单位对申报的教学成果项目进行初评，择优向教务处推荐。

（三）教务处负责对推荐成果的基本条件、推荐书及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将核查通过的成果项目提交学校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本科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各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奖项目进行评议，确定评选结果后，报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术把关和分管校领导审核。

（五）教务处对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校长办公会审定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后，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给予表彰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重庆市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一条 评审异议。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异议期为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教务处。异议由教务处负责协调处理。对产生异议的成果，通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负责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教务处，由教务处报送校学术委员会仲裁。情况属实者，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二条 成果奖励。对获奖成果，授予主要完成人荣誉证书和奖金，教学成果奖金归项目获奖者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获奖材料记入个人档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作为评定职称、晋级提薪、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奖励金额。校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按照 3、2、1 万元奖励；市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按照 10、5、3 万元配套奖励；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奖按照 100、50、20 万元配套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教育教學成果奖励办法》（西校〔2015〕412 号）同时废止，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